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武德送达告知函的公告

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武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4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工作。经复核，发现你们编制的《武汉市汉阳区陶家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们按规定进行失信记分。

我局依法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们进行事先告知，但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现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们送达《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失信处理事先告知函》（详见附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失信处理事先告知函

